



Artel Group

宏通集團

ARTEL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2,319	853,792
銷售成本		(23,263)	(811,408)
毛利		9,056	42,384
其他經營收入		160	6,381
分銷成本		(94)	(3,010)
行政開支		(11,081)	(13,390)
經營(虧損)/溢利	3	(1,959)	32,365
財務費用		(13,586)	(9,19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3
聯營公司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0,60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545)	12,583
稅項		(2)	(4,185)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
期內(虧損)/溢利

		<u>(15,547)</u>	<u>8,398</u>
股息	4	<u>—</u>	<u>—</u>
每股(虧損)/盈利	5		
— 基本, 港仙		<u>(0.97)</u>	<u>0.5</u>
— 攤薄, 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7,000	8,5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92	79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95	195
		<u>7,987</u>	<u>9,506</u>
流動資產			
存貨		54,527	54,868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回佣、 預付款項及按金	6	112,411	109,57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74	87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3,7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2	7,676
		<u>169,034</u>	<u>216,78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銷售按金

及應計費用	7	69,936	138,187
應付予一名董事款項		1,998	195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		263,928	230,149
衍生財務工具		—	1,057

335,862 369,588

流動負債淨額

(166,828) (152,80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8,841) (143,2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000	16,000
儲備		(176,141)	(160,597)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160,141) (144,59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300	1,300
------	--	-------	-------

1,300
(158,841) (143,297)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有167,000,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有159,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之變現能力。

然而，恢復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須取決於引入新股權資本及新投資者之債項轉讓。假設本集團能獲注入新股權資本，則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可全面履行所有到期之財務責任。據此，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工具外，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本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對本集團有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39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¹⁾
香港會計準則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4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與保險合約－財務擔保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4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含有租約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號之範疇 ⁽²⁾

(1)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2)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會計準則或詮釋。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3.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分類資料呈報形式為業務分類：

	分銷電腦組件及 資訊科技產品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提供綜合電子啟動方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綜合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32,319</u>	<u>823,736</u>	<u>—</u>	<u>30,056</u>	<u>32,319</u>	<u>853,792</u>
分類業績	<u>(1,781)</u>	<u>23,341</u>	<u>(15)</u>	<u>4,539</u>	<u>(1,796)</u>	<u>27,880</u>
其他經營收入					—	6,381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63)</u>	<u>(1,896)</u>
經營(虧損)/溢利					<u>(1,959)</u>	<u>32,365</u>
財務費用					<u>(13,586)</u>	<u>(9,190)</u>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3
聯營公司商譽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u>—</u>	<u>(10,60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5,545)</u>	<u>12,583</u>
稅項					<u>(2)</u>	<u>(4,185)</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 期內(虧損)/溢利					<u>(15,547)</u>	<u>8,398</u>

(b) 地區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地區市場劃分營業額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2,319	701,128
香港	—	152,664
	<u>32,319</u>	<u>853,792</u>

4.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5. 每股(虧損)／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期內虧損淨額15,54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8,398,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1,6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1,600,000,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將減低每股虧損而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本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6.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之信貸期由30日至180日。於報告日期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	9,360
31日至60日	—	1,139
61日至90日	—	7,202
91日至180日	—	78,645
180日以上	103,440	—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103,440	96,346
應收回佣	7,351	7,3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620	5,873
	112,411	109,570

7. 貿易應付賬款、銷售訂金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日期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	4,646
31日至90日	—	—
91日至180日	—	127,187
180日以上	65,498	—
貿易應付賬款總額	65,498	131,833
銷售訂金	837	2,848
應計費用	3,601	3,506
	69,936	138,187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集團主要供應商Intel Semiconductor (US) Ltd. (「Intel」)、Fine Elite Limited (「Fine Elit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及本公司就債項合共7,567,165.75美元 (相當於59,023,893港元) 訂立轉讓契據及償還契據，惟須受若干先決條件規限。根據協議，除非上述條件達成，否則債項不得轉讓予Fine Elite。

8. 資本承擔

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東協議，以成立一間合營公司。本集團將投資約39,000,000港元於中國開發互聯網協議電視分銷渠道。

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0. 結算日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後，本集團有以下訴訟：

- a.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主要供應商Intel Semiconductor (US) Ltd. (「Intel」) 分別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rte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td及本公司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追討未償還應付賬款合共7,567,165.75美元 (相當於59,023,893港元) (「債項及擔保債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Intel、Fine Elite Limited (「Fine Elit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及本公司就債項及擔保債項合共7,567,165.75美元 (相當於59,023,893港元) 訂立轉讓契據及償還契據，惟須受若干先決條件規限。因此，Intel於現階段將不會採取任何進一步法律行動。

- b.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前僱員入稟勞資審裁處 (「審裁處」)，向本公司提出編號為LBTC 4162/2006及LBTC4919/2006之申索，追討總額分別為365,739.83港元及42,387.09港元之欠薪。
- c.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一名前任高級副總裁向宏恩國際有限公司提出申索，追討總額240,000港元之欠薪。
- d.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A Plus Financial Press Limited於區域法院向本公司提出編號為DCCJ 4897/2006之訴訟，就所提供之服務追討286,431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接獲由A Plus Financial Press Limited聲稱根據公司條例第327(4)(a)條發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就所提供之服務及裁決債項之利息提出索賠。

- e.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國際展貿中心有限公司（「業主」）於高等法院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宏恩國際有限公司提出編號為HCA 2211／2006之訴訟，就有關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國際展貿中心8樓51、51A、53、55及57室之物業追討逾期辦公室租金及管理費120,224.80港元。
- f. 編號為474／2006之清盤呈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接獲HSH Nordbank AG香港分行（「呈請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有關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該呈請」），原因為本公司未能償還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之兩家公司所欠之未償還債項8,807,366.07美元（「該債項」），有關聆訊已排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進行；另亦收到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之傳訊令狀，內容有關呈請人申請委任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一事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由雙方以傳票同意書之方式撤銷。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即該呈請排期聆訊之日期），緊接該呈請之聆訊前，呈請人及本公司之雙方律師已就撤銷該呈請簽訂傳票同意書（「傳票同意書」）。然而，由於該呈請已於報章刊登，聆訊官並無司法管轄權下令撤銷該呈請，須將案件押後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由公司法官審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呈請人簽訂協議後，以及在無反對債權人之情況下，公司法官頒令撤銷該呈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將頒令蓋上印章。

撤銷之理由為呈請人與Fine Elite Limited（「Fine Elit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已經訂立債項轉讓協議（「該協議」），轉讓本公司所欠付呈請人之債項合共約8,800,000美元，惟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恢復股份之買賣。該協議由呈請人與Fine Elite訂立，本公司並非該協議之一方。本公司並無與Fine Elite訂立任何條款或安排，本公司亦無就該債項向呈請人提供抵押或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HSH Nordbank AG香港分行及其他財務機構與Fine Elite就合共約256,000,000港元及應計之利息訂立債項轉讓協議，惟須受若干先決條件規限。根據該協議，除非上述條件達成，否則該債項將不會轉讓予第三方。因此，HSH Nordbank AG香港分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於現階段將不會採取任何進一步法律行動。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償還該債項之責任仍維持不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在逆境之下經營，主要是由於自二零零六年二月未能繼續獲取由銀行及一間主要供應商營運資本以經營買賣業務。此外，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市場之激烈價格競爭亦有損本公司產品之毛利。

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15,54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32,3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853,792,000港元減少96%。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9,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減少約7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透支及短期銀行借貸結餘約為26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1,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16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7,0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33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0.5(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59)。

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投資者Fine Elite與Intel、HSH Nordbank AG香港分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就貿易應付賬款及銀行借貸已訂立債項轉讓協議。倘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債項將會轉讓，此舉將會減少流動負債並且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源。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主要按業內慣例、個人表現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

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參照其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給予合資格僱員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於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助博士、胡競英女士及李光龍先生。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全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薪酬委員會負責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及報酬付款，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已考慮本集團及個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表現。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1. 游本宏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會在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時更為有效。同時，游先生擁有本集團運作所須之豐富寶貴經驗。董事會對游先生充滿信心，並深信其雙重角色對本集團有利。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固定任期，而每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獲委以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3.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現時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現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倘數目不是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合資格會計師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4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全職合資格會計師。本公司一直在積極物色合適人選，填補施連燈先生離任後之空缺。然而，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未能委任上述職位。本公司將繼續致力物色合適人選。有關任何委聘之事宜，本公司將知會其股東，並將盡快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閱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詳盡業績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一切資料之詳盡業績，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之網站公佈。

承董事會命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游本宏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游本宏先生、郭仲賢先生及馬品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助博士、胡競英女士及李光龍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